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使用要點

88年6月21日第二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4月10日第二四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發展，提昇校園活動品質，茲依據本校 232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訂定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使用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社團大型活動至少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定義：(1) 活動目標對象應涵蓋本校所有同學；(2)活動應容許某一社區全體民眾之參與；(3)社團數至少有五個以上之社團聯合活動；(4)校際性活動。
有關聯誼性活動或對外收費活動原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社團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之企劃案，均由依社團評鑑辦法選出之社團評鑑委員會負責初審，再由課外組審核，並循學校行政程序核撥經費，社團評鑑委員會並負有監督之責，對於社團申請補助之活動執行狀況進行績效考評，以作為日後核撥經費之參考。另外，課外活動組得依本校學生之實際需求，主動規劃本校大型活動，簽請學務長核可後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總經費百分之十提供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會，進行大型活動社團組訓之用。另提撥總經費百分之十，提供辦理大型活動所須之場地維修、器材增購與維護等使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